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10423 號函准予核定之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



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電話：(06)272-7175 轉 221

網址：<http://www.ksu.edu.tw>

E-mail：publish@mail.ksu.edu.tw

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日 期	重 要 項 目	備 註
111/01/24 (星期一)	公告招生簡章	請至本校 招生暨新生資訊網 之研究所招生區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111/02/07 (星期一) 111/03/11 (星期五)	網路、通訊報名 繳交資料	請至本校 招生暨新生資訊網 之研究所招生區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檢齊報名應繳資料： 1. 掛號郵寄：02/07~03/11 (郵戳為憑) 2. 自行送交：02/07~03/11 (於每日上班時間親自送至本校行政中心 1 樓綜合業務組)
111/02/07 (星期一) 111/03/11 (星期五)	現場報名	備齊應繳資料，於 02/07~03/11 於本校行政中心 1 樓綜合業務組報名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111/02/07 (星期一) 起	開放列印准考證	考生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請自行至 招生暨新生資訊網 研究所招生區公告之連結下載列印准考證。
111/03/16 (星期三)	網路公告面試通知	有關各研究所的面試順序、時間、地點和應試須知等，將公告於 招生暨新生資訊網 之研究所招生區的最新消息
111/03/18 (星期五) 或 111/03/19 (星期六)	面試	03/16 於本校 招生暨新生資訊網 之研究所招生區公告各所面試地點
111/03/22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網路查詢成績	請至本校 招生暨新生資訊網 之研究所招生區線上查詢，成績將不另寄通知。
111/03/23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複查成績	請填妥「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6)205-0152
111/03/24 (星期四) 下午 4 時	公告錄取	請至本校 招生暨新生資訊網 之研究所招生區線上查詢。。
111/03/28 (星期一) 起 111/04/12 (星期二) 止	錄取生報到	1.受理線上報到及現場報到。請至考生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到。 2.逾期未登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到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
111/04/13 (星期三) 起	備取生遞補	開始通知備取生遞補。

※考生請一律先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再併同其他報名應繳文件裝袋後送交本會。

※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網：<http://recruit.ksu.edu.tw/>，點選「研究所招生」進入招生資訊網頁。



崑山科技大學

跨域競爭力 就業即戰力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學生平均
受益度 連續4年全國私立科大第一

《遠見雜誌》調查2021企業最愛
私立科大 全國第6名 中部以南第2名

雲嘉南地區私立科大學雜費收費最低

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 中南部私立科大最高

崑山科大作為技職教育的領航者和深耕者，早已是典範型「親產學合作」之科技大學。近年更積極發展「綠色科技」、「文化創意」、「智慧生活」與「精密機械」四大特色教學與應用研究，同時強調跨領域整合。免費開設證照輔導課程並設置獎學金，學生校外實習與專業證照100%，打造就業好實力！



師生榮譽 不斷獲獎

- 7度榮登教育部「技職之光」獲得競賽卓越獎、技職傑出獎與證照達人
- 獲教育部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最高補助 獲選教學創新推動計畫示範學校
- 2020年紅點設計概念排名榮獲亞太區14名 全國私校唯一
- 連續12年 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 連續5年 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連續14年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私立科大第一
- 連續8屆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肯定 產學績優私校全國第一
- 工業4.0 首創軸承2.0雲端服務平臺 全國第一
- 世界網路大學機構典藏全國第一
- 南臺灣唯一可供產業使用的「專業影像製作園區」
- 全國大學第一座結合動畫與動感知覺的「4D動感平台」
- 亞洲唯一之X-Rtie/PANTONE「色彩管理檢驗與認證中心」
- 歷年國際發明展共獲1鉑金67金60銀50銅15特別獎
- 歷年國際廚藝賽事榮獲全場單項最高分小金人4座、49金、89銀、203銅、133佳作、國際名廚獎1座、最佳團體水晶盃獎1座
- 歷年榮獲10座金馬獎、13座金鐘獎，及其他國內外重要獎項
(台北電影節、國家文藝獎、亞洲電影展、亞太影展、德國柏林短片影展、法國波爾多影展、美國好萊塢學生影展、美國國際學生動畫奧斯卡獎、Adobe國際卓越設計大獎、德國紅點設計獎、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金點設計年度最佳設計獎、澳門設計雙年展等)



工程學院

機械與能源工程博士班·機械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電機工程系(所)·環境工程系(所)·材料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智慧機器人工程系(所)·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商業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所)·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所)·全球商務與行銷系暨國際商務與金融碩士班·金融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所)



創意媒體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視訊傳播設計系暨媒體藝術碩士班·空間設計系暨環境設計碩士班·公共關係暨廣告系·資訊傳播系



民生應用學院

幼兒保育系·旅遊文化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餐飲管理及廚藝系·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國際學位學程



實習工廠 鍊結產業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與多元能力，打造類工廠的實際環境，獲教育部總補助啟用「織物染整及印花」、「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及「智慧聯網自動光學檢測」等類產線基地，及「機聯網、感知系統、機器人工程師iPAS實作考場建置暨人才培育計畫」，含自行建置「國際咖啡認證中心」等7間，共計11間「類產線工廠」，作為學生實作場域。

目錄

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1
貳、研究所招生及相關規定	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7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列印准考證	17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18
陸、成績通知	18
柒、成績複查	18
捌、錄取.....	18
玖、放榜.....	19
壹拾、報到.....	19
壹拾壹、考生申訴	19
壹拾貳、注意事項	19

附件目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崑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24
附錄二、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25
崑山科技大學獎助高中職教師進修研究所要點	27
崑山科技大學董事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優待辦法.....	28
附錄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9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1
附錄五、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	34
附錄六、崑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5
附表一、報考碩博士班持國外學歷切結書	37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38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39
附件一、各系發展特色簡介	40
附件二、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57
附件三、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59

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修業年限：2 至 7 年。

報考資格：

1.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名條件者，其相關碩士班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認定。
2. 欲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名條件者：
 -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i.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i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碩士班

(一) 修業年限：1 至 4 年。

(二) 報考資格：

1.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其相關學系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認定。
2. 欲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
 -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i.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i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i.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ii.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8)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第二點：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3 年。詳如附錄一。

貳、 研究所招生及相關規定

一、 博士班招生：

系 所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能源工程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 (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2. 研究計畫書 1 份 3. 歷年成績單 1 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比賽得獎、證照、專利、參與研究計畫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博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博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1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每位學生均提供研發助理 (薪資依科技部規定) 及/或教學助理獎學金 (獎助金每月約6,000元)，畢業後由所長推薦就業，不僅好就業，保證就好業。 8. 洽詢電話：(06)205-0496或(06)272-7175轉265。		

二、碩士班招生：

系 所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5 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組 別	甲組 (智慧製造組) 乙組 (機電綠能組) 丙組 (智慧車輛組) 丁組 (精密機械設計組)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各組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1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各組實際錄取名額，得由本所招生委員會依各組成績排序及報考人數調整之。 8. 每位學生均提供研發助理 (薪資依科技部規定) 及/或教學助理獎學金 (獎助金每月約4,500元)，畢業後由所長推薦就業，不僅好就業，保證就好業。 9. 洽詢電話：(06)205-0496或(06)272-7175轉265。		

系 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3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或履歷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1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提供研究生擔任本系教學助理 (獎助金約每月4,500元)，及擔任老師產學計畫案之兼任助理 (獎助金約每月3,000~6,000元) 若干名額。 8. 洽詢電話：(06)272-7175轉274或(06)205-0521轉5。 9. E-mail：cbtzeng@ms17.hinet.net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5 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指定繳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或履歷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1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提供研究生擔任本系教學助理 (獎金每月約4,500元)，提供多名計畫助理名額每月3,000~10,000元給本系碩士班學生。 8. 洽詢電話：(06)205-0518或(06)205-0519。 9. E-mail：electric@mail.ksu.edu.tw		

系 所	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3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或履歷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1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提供研究生擔任本系教學助理 (獎助金約每月4,500元)，及擔任老師產學計畫案之兼任助理 (獎助金約每月4,000~8,000元) 若干名額。 8. 協助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考取環保署甲級專業證照，畢業後輔導就業。 9. 洽詢電話：(06)205-0524或(06)272-7175轉281。 10. E-mail：ksitenve@mail.ksu.edu.tw		

系 所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3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或履歷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提供研究生擔任本系教學助理 (獎助金約每月 4,500 元)，及擔任老師產學計畫案之兼任助理 (獎助金約每月 3,000~6,000 元)。 8. 洽詢電話：(06)205-0530 或(06)272-7175 轉 261。 9. E-mail： mio@mail.ks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3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或履歷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另外提供研究計畫助理助學金 (每月 5,000 至~8,000 元) 與教學助理助學金 (每月 4,500 元)。 8. 洽詢電話：(06)205-0018。 9. E-mail： yihuan@mail.ksu.edu.tw		

系 所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4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或履歷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另提供教學助理助學金 (每月 4,500~5,600 元)。 8. 本系 (所) 畢業生可從事工業 4.0、智慧製造、無人工廠、自動化與機電整合、智慧生活、多媒體技術、電子、物聯網等相關行業，1111 人力銀行調查相關產業。 9. 洽詢電話：(06)272-7175 轉 358 或(06)205-0532。 10. E-mail： ire@mail.ksu.edu.tw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8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或履歷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1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6.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7. 洽詢電話：(06)205-0542 轉 203 或(06)272-7175 轉 278。 8. E-mail： ba@mail.ksu.edu.tw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4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或履歷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本所提供專案管理、甲骨文資料庫、甲骨文 ERP 課程及 OCE 考照輔導，另外經審查提供碩士生教學助理助學金 (每月 4,500~5,600 元) 以及研究計劃助理助學金 (每月 3,000~6,000 元)，碩士班畢業後本所教師介紹適合工作職缺。 8. 洽詢電話：(06)205-0545 或(06)272-7175 轉 290。 9. E-mail：pingwang@mail.ksu.edu.tw		

系 所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8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或履歷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另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提供研究助理獎助金和教學助理獎助金 (每月約 4,500 元) 等，若干名額。 8. 洽詢電話：(06)205-0550 或(06)272-7175 轉 299。 9. E-mail：fang@mail.ksu.edu.tw		

系 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5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或履歷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面試項目以專業知識為主，考生得攜帶任何有助於考試之資料。 5.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1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8. 提供教學助理獎助金（每月約 4,500 元）元。 9. 洽詢電話：(06)205-0626 或(06)272-7175 轉 301。 10. E-mail： ksitvcd@mail.ksu.edu.tw		

系 所	視訊傳播設計系媒體藝術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5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或履歷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另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提供研究助理獎助金和教學助理獎助金(每月約 4,500 元)等，若干名額。 8. 洽詢電話：(06)205-0639 或(06)272-7175 轉 325 或 326。 9. E-mail： ksitmpd@mail.ksu.edu.tw		

系 所	空間設計系環境設計碩士班	總招生名額	5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或履歷 1 份 3.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面試滿分 100 分；總成績 200 分		
備 註	1. 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 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 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 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或研究助理助學金(僅能擇一；詳情請見附錄二)。 a.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b. 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a項規定者，在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c.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且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d. 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未符合c項規定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詳情請見附錄二。 5. 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詳情請見附錄二。 6.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7. 環境設計研所以創作論文為主，跨領域招生，不限設計類。 8. 提供教學助理獎助金 (每月約 4,500 元) 若干名額。 9. 洽詢電話：(06)205-0630 或(06)272-7175 轉 303。 10. E-mail： ksitspc@mail.ksu.edu.tw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附錄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登錄報名。
 1.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ksu.edu.tw>) 首頁，點選「招生暨新生資訊網」(<http://recruit.ksu.edu.tw/>) 圖示，再點選「研究所招生」→「碩博士班」即可見到招生系統網址，請進入登錄個人資料。
 2. 網路報名期限：111 年 02 月 07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03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 (二) 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件方式寄送。
 1. 收件期限：111 年 02 月 07 日 (星期一) 至 03 月 11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
 2. 收件地址：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3. 收件人：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三) 現場報名：111 年 02 月 07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03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本校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受理報名。

肆、 報名應繳資料及列印准考證

一、 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二)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出，請核對資料後在資料右上角以正楷親筆簽名。
- (三) 指定繳交資料：請依據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
- (四)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需填具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且最遲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予入學：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 (須含中譯本驗證)。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1 份 (外國籍考生免繳)。
- (五) 兵役證明影本：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者，應繳交國防部 (各總司令部) 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而屬服義務役者，則以服役部隊開立之可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前退伍之證明正本即可。

二、 表件裝袋

- (一) 報名專用資料袋：請自備一只 A4 大型資料袋，再將經由網路列印的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在該 A4 大型資料袋之正面。
- (二) 表件整理：請將前述各項報名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裝入報名專用資料袋並加以彌封。若資料無法裝入則請以包裹方式為之，但務必在其正面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 (三) 彌封報名專用資料袋前請再次清點檢查文件，凡因報名表件不全而未能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列印准考證

合於報名資格之考生，請於 111 年 02 月 07 日 (星期一) 起自行至崑山科技大學招生暨新生資訊網(<http://recruit.ksu.edu.tw/>)之研究所招生區下載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伍、 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 面試日期：111 年 03 月 18 日 (星期五) 或 111 年 03 月 19 日 (星期六)。
- 二、 面試時間：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排定面試時間。
- 三、 面試地點：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指定面試地點。
- 四、 面試方式：有關各招生研究所的面試順序、時間、地點和應試須知等，將載明於面試通知單，於 111 年 03 月 16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的「碩博士班考試入學」中的「最新消息」。
- 五、 因應疫情，若屬面試型態之考試，得改以視訊方式進行。

陸、 成績通知

- 一、 線上查詢考試成績，將不另寄通知。
本校提供考生線上查詢，請至招生暨新生資訊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的「碩博士班」中的「最新消息」連結查詢，登錄後個人資料後，即可看到成績。

柒、 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成績以各考試項目之總分為限，不可申請重審、調閱或影印甄審評分表，亦不可要求回覆甄審標準或試題解答。
- 二、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
 - (一) 申請費用：每一複查項目酌收 65 元成績複查手續費 (已含郵局手續費)。
 - (二) 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臨櫃辦理郵政劃撥 (須另加手續費) 繳交複查手續費，劃撥帳號「03664371」、戶名「崑山科技大學」。
 - (三) 傳真表格：填妥附表二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黏貼成績複查申請費用繳費收據後，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傳真電話(06)205-0152，傳真後請撥(06)272-7175 轉 221 查詢確認。
- 三、 成績複查完成後，本會將以限時郵件方式覆寄至通訊地址。若申請人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在「成績複查申請表」上加註。
- 四、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11 年 03 月 2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捌、 錄取

- 一、 考試項目有一項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由各研究所訂定錄取最低標準，並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 各研究所組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且遞補時間至 111 學年度開學前一日止。

- 四、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各研究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仍相同者，則由各研究所就考生之綜合條件審議其排定名次後，再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另備取生若經同分參酌順序及審議綜合條件後仍同名次時，於發生備取事實時，則通知該同名次備取生再參加該招生研究所的指定考試，以決定其優先遞補順序。

玖、放榜

111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書面錄取及報到通知單將於 111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寄發予錄取生，並於下午 4 時提供考生線上查詢，請至招生暨新生資訊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的「碩博士班」中的「最新消息」連結查詢。

壹拾、報到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末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已報到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延修生可以親筆自書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五）前補繳畢業證書正本之切結書替代），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正取生欲放棄錄取報到資格及備取生欲詢問備取進度等，請逕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6)272-7175 轉 221。

壹拾壹、考生申訴

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案，請於公告錄取日後 1 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三）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審議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考生及相關單位。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二、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等情事。
- 三、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於報名系統中的報考身分項目勾選「身心障礙考生」，詳參附錄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並填寫所需提供之服務項目，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影本 1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便協助安排應考特殊需求服務。
- 四、錄取生未事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考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否則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需填寫「撤銷錄取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的「碩博士班考試入學」中的「榜單及報到（註冊資訊）」下載。
- 五、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察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察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六、考生應考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七、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110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宿舍費收費標準如下 (僅供參考):

收費項目		企業管理系、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環境工程系、 材料工程系、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訊傳播設計系、 空間設計系	
學費		36,986 元		38,694 元		38,694 元	
雜費		8,451 元		13,512 元		13,512 元	
電腦實習費		1,310 元		1,310 元		1,41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每學期 25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學期 418 元					
宿舍費		套房			雅房		
		二人	三人	四人	二人	四人	
	南苑宿舍	18,700 元	15,400 元	15,400 元		11,900 元	
	南苑宿舍 (3~4 樓)	23,300 元					
	北苑宿舍	17,950 元	14,800 元				
	北苑宿舍 (7~8 樓)	21,132 元	17,307 元				
	元苑宿舍		20,082 元				
	興苑宿舍				12,400 元		

【註】

1. 上述為 110 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請於註冊前至本校首頁左側「學雜費資訊專區」作查詢。
2. 博士生前 1~3 年級，每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第 4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 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 (含) 以下，繳交學分費；若修課均結束，只剩論文學分，繳交 3 學分費。
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註冊時一次繳交，至休業年限止不再繳交。
4. 本校「董事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優待辦法」，詳如第 28 頁。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46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崑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報考本校各項入學考試，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崑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3年。
- 三、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4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2年。
- 四、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2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1年。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91年2月27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9日第5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6日第5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2日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第5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第5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第5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第6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5日第6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第6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9日第6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第6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第6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提供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111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者，均可申請。

(一)創(就)業助學金

(二)研究助理助學金

前項第(一)與(二)款僅能擇一。

三、創(就)業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碩士生創(就)業助學金：本校110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二)碩、博士生創(就)業助學金：未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三)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8萬或16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或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四)每位碩、博士生在領取創(就)業助學金之前，必須提供其碩、博士論文創新或對國家、社會貢獻之新聞素材。

(五)創(就)業助學金頒發日期：以畢業典禮當日或領取畢業證書當日後3週為原則，以協助畢業生創(就)業。

前項第(一)與(二)款僅能擇一。

四、研究助理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本校110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月助學金1萬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

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

(二)碩、博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未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資格者，每月助學金6千元，每學期4個月，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

(三)每位碩、博士生在畢業離校之前，必須提供其碩、博士論文創新或對國家、社會貢獻之新聞素材。

前項第(一)與(二)款僅能擇一。

五、本要點第二點第(一)與(二)款資格不適用於已領有高中職教師進修研究所獎助學金、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復學學生。

六、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本於學術倫理須符合各系所之教學及研究工作基本要求，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受校規記過(含)以上處分者，由各系所主任召開審核會議，得取消獎助學金。

七、本要點獎助學金得由承辦單位衡酌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每年得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彈性調整其額度，陳校長核定之，並適時修訂本要點。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崑山科技大學獎助高中職教師進修研究所要點

103年3月5日第5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第5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第6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5日第6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6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第6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9日第6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第6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教師就讀本校研究所，提供高中職教師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獎助高中職教師進修研究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日間部各研究所最多總名額20%之名額(小數四捨五入至整數)範圍內，依錄取分數高低順序決定獲獎助學金人數。現職為高中職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於111年7月31日(含)前需於同一學校任職滿4年以上)者經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本校111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自錄取該學年度於連續就讀研究所二年期間，原則先註冊繳費再以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若有中斷者其復學後或未中斷者自第三年以後，則回復為一般正常收費。
-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全校最多總名額20%之名額(小數四捨五入至整數)範圍內，各研究所分配名額另訂定之，依錄取分數高低順序決定獲獎助學金人數。現職為高中職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於111年7月31日(含)前需於同一學校任職滿4年以上)者經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本校111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自錄取該學年度於連續就讀研究所二年期間，原則先註冊繳費再以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若有中斷者其復學後或未中斷者自第三年以後，則回復為一般正常收費。
- 四、本要點第二、三點之資格不適用於產業碩士專班學生。
- 五、凡休學或因故中途離校者，不能領取獎助學金，因故而中途離校者，須繳回已領之金額。
- 六、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由各研究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依本校領款方式申請核發，逾期不予受理。
- 七、領取獎助學金之碩士班在學生，須協助各系所指定之教學及研究工作或系務發展，如有協助教學、研究工作或系務發展不力，由各系所主任召開審核會議，得停止頒發研究生獎助學金，其缺額之遞補，應依本要點第二、三點規定辦理。
- 八、本項獎助學金得由承辦單位衡酌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每年得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彈性調整其額度，陳校長核定之，並適時修訂本要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崑山科技大學董事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優待辦法

92 年 8 月 20 日第 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2 日第 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9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9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董事、專任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董事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董事、專任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者，入學後第一學期給予學雜費同額（進修部給予學分學雜費一半金額）之優待，第二學期起，凡學業、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乙等（70 分）以上（含 70 分）且無不及格科目與無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繼續給予本項優待。
- 第 3 條 本校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者，憑其畢業證書、會員證及其相關證明文件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給予學雜費（進修部給予學分學雜費）95 折優待；第二學期起，凡學業、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乙等（70 分）以上（含 70 分）且無不及格科目與無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繼續給予本項優待。
- 第 4 條 凡符合本辦法者，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本項本校「學雜費優待申請表」，陳請校長核可後，檢具送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學雜費減免。
-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就學學制以大學部為限，四年制大學優待期限以 4 學年為限、二年制大學則優待 2 學年；惟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得放寬至就讀研究所，其學雜費（日間部）或學分費、雜費（在職專班）亦以 95 折優待，期限為 2 學年。
-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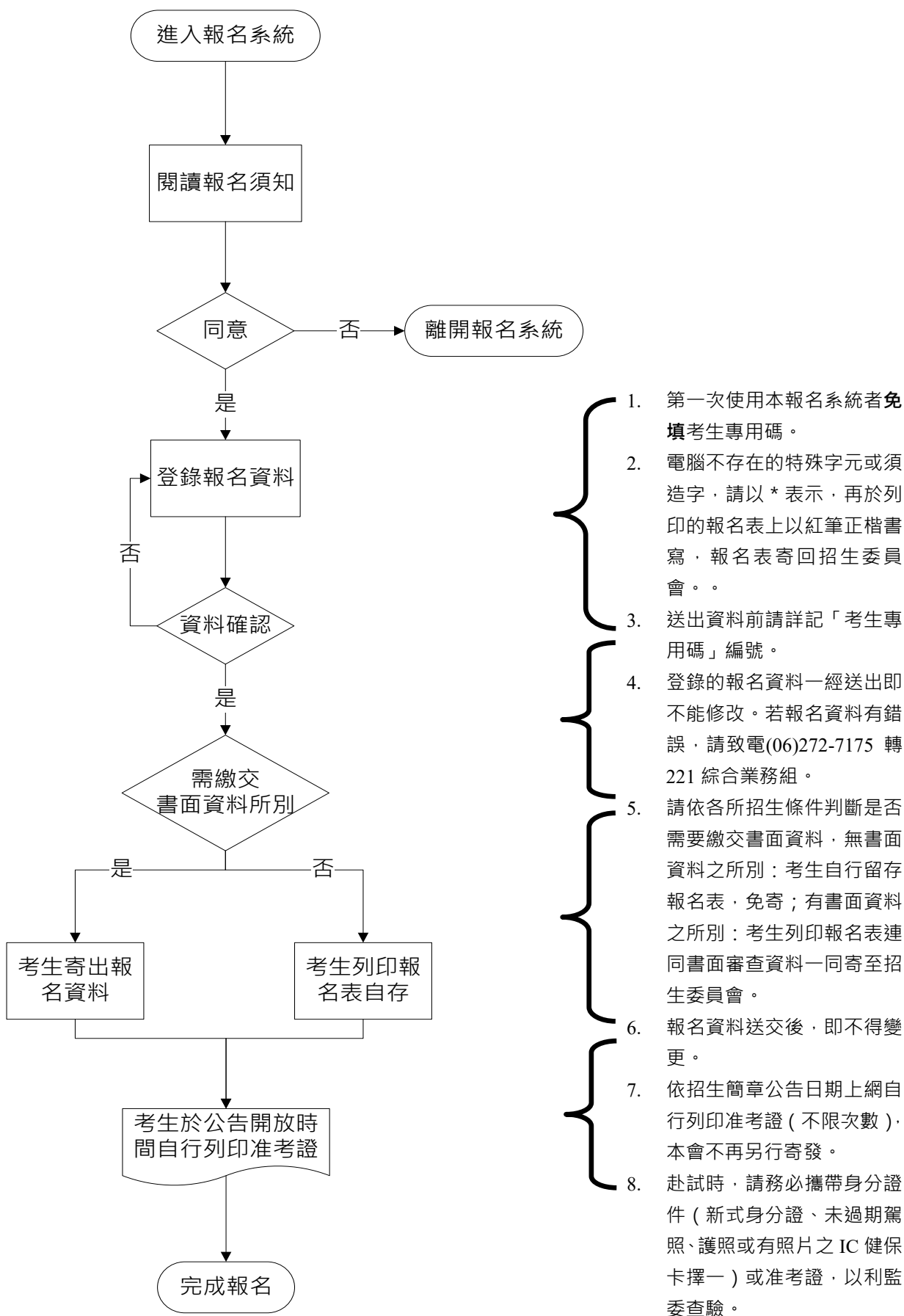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是屬全球資訊網 (www) 的操作系統，報名考生僅需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 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使用本系統時建議將顯示器的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期限：111 年 02 月 07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03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 (二) 請進入本校首頁後，點選「招生暨新生資訊網」(<http://recruit.ksu.edu.tw/>)，再點選「研究所招生」，選取「碩博士班」，再點選「我要報名」，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第一次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者免填「報名專用碼」，而在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時，系統將自動產生「考生專用碼」編號，該自動編碼請考生詳加留記以備需要。當考生須透過網路重新列印報名表件時，請至該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後，同時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考生專用碼」即可進入系統並列印表件 (但不能更改資料)。
- (四)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於該訛誤處以紅筆更正**，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 (組) 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考試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進行各所考生身份的自動查驗，將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係為郵遞各項通知、成績單等之收件地址，請務必詳實填寫。
- (六)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送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七) 凡未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 (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前將報名應繳資料寄出或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 (星期五) 前未現場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04472B 號 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 入學資格。

二、 修業期限。

三、 修習課程。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 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一、 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證明者。

三、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表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 1 份，赴試時應攜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驗。

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 身心障礙考生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第 1 節與第 2 節間休息 10 分鐘。
- (二)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兩倍之試題。

五、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崑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崑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4)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報考碩博士班持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一份（外國籍考生免繳）。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崑山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所(班)組別			
複 查 項 目		原成績	查覆得分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1.				
2.				
3.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複 查 費 用 收 據 黏 貼 欄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所招生委 員會印	

說明：

1. 複查成績申請方式請參照本簡章「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2.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成績複查申請費，每一複查項目酌收 65 元成績複查費（已含郵局手續費）。
3. 將複查費用收據及成績複查申請表一起傳真(06)205-0152，傳真後請撥電話(06)272-7175 轉 221 確認。
4. 複查成績以各考試項目總分數為限，不可申請重審、調閱或影印甄審評分表，亦不可要求回覆甄審標準或試題解答。
5. 各考試項目及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請於公告錄取日後 1 週內，填妥本申訴書寄回本校（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各系發展特色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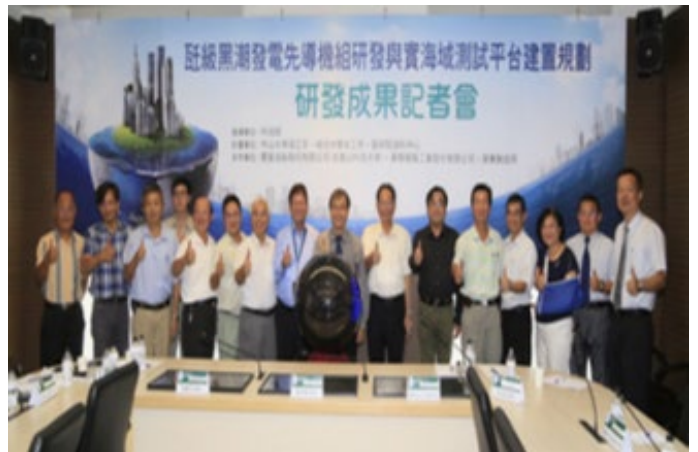
機械工程系暨機械與能源工程研究所發展特色

整體表現績效優異(社會責任、產業鏈結、以人為本)

- 本校連續 4 年獲「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近 7.48 億元，總補助經費仍是私立科大第一，學生平均受益 23,000 多元，連續 4 年私立科大全國第一。
- 本校通過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私立科大最高補助 5 年 4 億 3,680 萬元！
- 本校連續 12 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5 億 9,320 萬元！
- 本校 96 起連續 8 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私立科大第一！
- 本系通過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機聯網、感知系統、機器人工程師 iPAS 實作考場 1,940 萬元)。
- 本系(所)獲得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補助四年共 2,325 萬元！
- 本系及暨機械與能源工程研究所連續三次(最近 12 年)科技大學評鑑均榮獲一等！
-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榮獲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之最高六年(108-113 學年)認證，學歷國際接軌！
- 本系榮獲 109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雄市分會優秀機械團體獎。
- 國際發明獎屢創佳績，教師學生獲獎無數；產學合作與專題研究計畫技職院校機械系排名第一！
- 學程完整師資優良，學中做，做中學，由學士至博士，畢業生不僅好就業，更能就好業。

教師、學生獲獎

- 周煥銘教授榮獲 108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最高獎項「機械工程獎章」。
- 陳長仁教授榮獲 110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雄分會「傑出機械工程教授獎」。
- 張育斌教授榮獲 109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雄分會「傑出機械工程教授獎」。
- 朱孝業教授榮獲 108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雄分會「傑出機械工程教授獎」。
- 機械與能源工程博士生高賦沅榮獲教育部第 16 屆技職之光「技職傑出獎」證照達人。
- 機械與能源工程博士生林慶全榮獲教育部第 15 屆技職之光「技職傑出獎」發明達人(專利達人)。
- 朱孝業教授 2019 執行科技部工程司專案計畫榮獲期末成果績效傑出獎。
- 陳長仁教授 2016 年度榮獲「世界發明家大賞」、「第十一屆台灣十大發明家」。
- 朱孝業教授及周煥銘教授指導學生榮獲上銀科技碩士論文-金質獎(100 萬元)(全科大第一次)！
- 林水木教授設計之巡護 3 號改裝成為世界第一座實海域洋流發電之深海繫泊基座。
- 與近百家知名企業產學合作，畢業就業無縫接軌，畢業生不僅好就業，更能就好業。
- 由學士至博士，學程完整師資優良，指導學生表現優異(上銀科技機械論文獎全國科大第一)。
- 摩根榮獲 108 年度上銀科技機械碩士論文金質獎。
- 翁毓琪榮獲 100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碩士論文佳作獎。
- 宋彥瑩榮獲 100 年度上銀科技機械碩士論文工具機特別獎。
- 程紹璋及吳孟哲榮獲 102 年度上銀科技機械碩士論文特別獎。
- 邱韋丞榮獲 103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博士論文佳作獎。
- 洪郁翔榮獲 103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碩士論文佳作獎。
- 張裕峰榮獲 104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博士論文第一名。
- 蘇芳民榮獲 104 年度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碩士論文佳作獎。



電子工程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系所發展

本系發展重點以智慧型電子產品與系統之開發與製作為主軸，含括二個主題：智慧物聯網應用電子系統整合與開發以及綠能電子與晶片系統整合與開發。在課程設計上包括智慧電子工程、微算機系統應用、物聯網與晶片系統、健康照護技術、智慧聯網技術、綠能電子應用、太陽能系統設計、產線自動化技術以及工廠智慧化等，並涵蓋光、機、電、通訊及積體電路等技術之整合在物聯網與智能產品等技術開發應用。

二、系所特色

為顧及電子工業發展走向及產業界實際就業市場之需求，即時增修訂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教材，導入物聯網及數位製造實驗室概念，強化在資訊電子工程、晶片系統設計應用、太陽能系統應用設計、互動與智慧聯網技術以及工廠智慧化技術等領域，對學生施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完整專業訓練，使其具備各種有關電子工程之設計、製造、應用與修護加值之專業技能及解決問題之能力，以符合跨域技術人才必備之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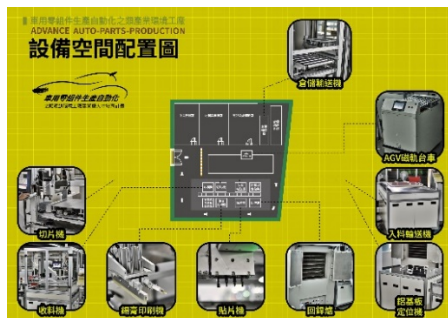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均榮獲 IEET「工程教育認證」。並以專題研究及產學建教合作計畫，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協助產業發展技術。目前參與人才培育之產學合作廠商已多達 30 家，培育學生畢業即就業，無縫接軌。以地利之便，支援台南科學園區新市基地、台南科學園區路竹基地、以及台南科技工業區之發展。

三、系所目標

本系發展目標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賦國際視野及創新能力的電子科技人才，使具備各種電子、光電及資通訊智能系統與元件規劃、設計、製造、維護與測試等研發及服務能力。佐以專題研究及產學建教合作計畫，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協助產業發展技術。並與鄰近教研單位及國際知名學術機構合作，提昇我國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之類產線環境工廠



類產業環境工廠設備空間配置



2014 NI 機電整合創意競賽第一名



2018 臺南智慧農創松競賽第三名

電機工程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學生就業方向

本系培養許多優秀專業人才於電機相關行業，政府相關機構如港務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台灣電力公司等；業界如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自行創業如上市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詳細就業方向說明如下表所示：

就 業 方 向	說 明
電力應用工程師	電機設備維護工程師、電力電子與電源產品研發工程師、機電整合工程師、電力系統工程師
電機系統控制工程師	自動控制工程師、電力電子與電源產品研發工程師、電機設備維護工程師、機電整合工程師
半導體製程與設備整合工程師	半導體製程工程師、半導體設備工程師、LED 照明、平面顯示器

二、發展重點：電機系統的整合性發展為主要研究課題，近期以智慧製造與綠能技術為發展重點。

方向一：電力電子與電能研發技術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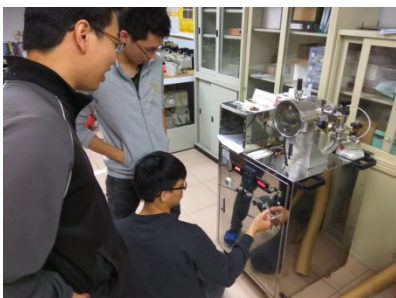
研究主題：不斷電電源系統、各式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電子於照明及民生方面之應用、再生能源之電能轉換介面、電力品質改善技術、諧波改善技術研究、工廠用電參數分析研究、電能管理及轉供策略研究、分散型電能管理研究、再生能源發電研究。

方向二：伺服驅動與控制技術應用

研究主題：精密電機控制、馬達速度控制、馬達驅動設備、智慧型模糊及類神經控制、遠距監控技術、光纖與光電檢測。

方向三：半導體技術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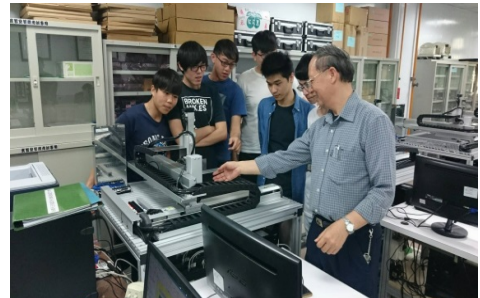
研究主題：光電薄膜、半導體製程、LED 照明與系統應用、太陽能光電系統、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教學用濺鍍系統操作



機電整合乙級練習



影像與伺服機構平台模組教學

環境工程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本系沿革

本系成立於民國 77 年，招收五專及二專生；85 年改制，招收二技生；87 年更名為環境工程系，招收四技生；92 及 96 年分別成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收碩士生。

二、發展特色

本系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所需之環境管理、污染預防與控制及資源永續利用技術之教學與研發。

本系歷年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成績均為一等，大學部自 96 學年度起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102 學年度所有學制再次通過第二週期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學歷與國際接軌，其中碩士班更獲得通過六年的肯定。碩士班學生畢業前大都已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級證照，在職涯發展上具備優勢條件。

三、畢業發展

- (1)公職：經由高普考、基層特考，可任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利局等相關局處；
- (2)環工技師：經由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國家考試，可開設環工技師事務所，執行環保污染防治措施之簽證業務；
- (3)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工程師，執行環保工程設施相關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維護與操作等；
- (4)環境檢測公司：擔任環境品質 QA/QC 檢測人員，如空氣品質、水質、土壤地下水、垃圾廢棄物等儀器分析與檢測；
- (5)各事業單位環保工安衛生部門：如國營事業(中油、台電)、民營事業、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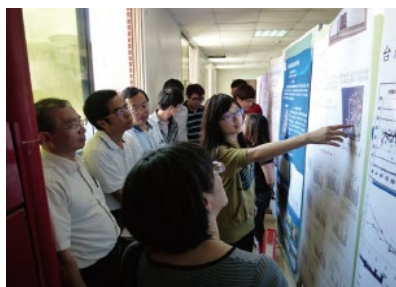
污水處理廠/建置雙薄膜中水回收處理系統，
灌及景觀水池的水源。



崑山湖貯存與再利用/回收之中水做為校園植物澆
提供環工系學生專業實習之最佳場域。



遴聘業界師資進行協同實務教學。



每年舉辦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材料工程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本系為培育具有綠色生產概念的材料專業人才，使學生擁有環境永續、節能減碳與 3R (Reuse、Reduce、Recycle) 的綠色生產概念之學系，如「廢棄保特瓶製成環保 3D 列印絲」之研發，做到「零廢棄」與「回收再回收 Recycle to Recycle, R2R (TM)」，達到節能減碳，解決廢棄保特瓶所造成的環境問題，以實質的 3D 列印運作，達到塑膠品永續循環的願景。研發發展方向如下：

一、功能性材料

發展重點包括特殊機能材料及性能材料，機能材料有特殊功能但節能減碳的紡織品，如新世代高強力 PE 複合纖維綠色製品、PLA 複合材料；性能材料有軟性太陽能板的光電材料開發、耐火隔熱綠建材開發。

二、綠色材料

發展重點包括生態材料與綠色能源材料。生態材料有替代性高分子材料如聚乳酸複合材或全生物降解塑膠材料如熱塑性澱粉、環保植材吸附劑；綠色能源材料有超級電容的綠色儲能材料與空氣電池。

1.系所亮點

(1)106 年獲教育部補助 4500 萬，執行教育部產業菁英訓練示範基地-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建置與業界同步的染整及數位印花機台，培育機能性紡織品專業人才，無縫接軌至產業就業。107-108 獲得教育部「優化技職院校實作環境計畫」900 萬元補助。



109.7.13-22 辦理教師深度研習課程-智慧紡織工作坊，並安排校外參訪。



108.11.11 安排新生至工廠參觀，提前了解更多材料的應用

2.近三年來師生獲獎

活動名稱	獲獎名次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科技部 105 年度第一梯次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創業傑出獎	神奇的氣凝膠複合防火綠建材	陳建宏 教授
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銀牌	耐火隔熱之室內裝潢應用	陳建宏 教授
2016 年全國技專校院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第一名	氣凝膠/木屑粉複合基板的製備與耐火性質探討	陳建宏 教授
2017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佳作	改質纖維濾紙吸附毒性物質之研究	黃昭銘 主任,許旭東 副教授
2018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競賽	第三名	高性能生物分解塑膠	陳建宏 教授
2018 年廣東“眾創杯”大學生啟航賽暨“贏在廣州”第七屆大學生創業大賽	銀獎	台灣破氣凝膠項目	陳建宏 教授
2019 SOLIDWORKS 設計神人競賽	金牌獎	環保寵兒	黃昭銘 教授
2019 SOLIDWORKS 設計神人競賽	特優獎	綠色材料製備環保餐具	黃昭銘 教授



(二) 3.研究生畢業出路 (依照畢業生出路調查)

3. 台電	4. 聯電	5. 群創光電
6. 日月光	7. 宏遠興業	8. 佳和實業
9. 新日光能源	10. 奇美材料	11. 南良實業
12. 可成科技	13. 南茂科技	14. 達方電子
15. 奇美實業	16. 台塑集團	17. 得力實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發展特色

一、師資健全

本系現有專任副教授 8 位、助理教授教師 4 位，皆來自國內外優秀學府，專任教師皆具有資訊領域專業證照 3 張以上及實務經驗者達 100%。

二、發展趨勢

著重於智慧科技相關核心技術及產業應用之開發、研發專業人培育。

以智慧聯網、智慧服務與智慧製造等產業重點之技術發展為重點。

三、發展特色

從物聯網概論課程到及智慧聯網開發，配合伺服器的建置與部署、資訊安全與駭客、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訓練課程，以及專業證照輔導及專業物聯網實驗室之空間設備，以培育成為最新的物聯網建置與開發人才。

自手機程式設計課程到行動智慧服務開發課程，本系在手機/平板系統 (iOS、Android) 已規劃與開設許多課程，獲得教育部多年的經費補助，107 年建置有 Mac 電腦實習室，尤其相關課程皆要求每位修課同學都要將開發之作品上架。

從最基本的微處理器到高階的自動化智慧機器系統，本系規劃由淺至深學習，強調實作精神。不僅在智慧化應用上加強就業實力，107 年也建置自動光學檢測實驗室，在最新的自動化機器人都有與業界師資共同授課、共同研發，厚植同學於智慧製造系統開發與操控之技能，未來就業大趨勢盡在崑山資工。

實力堅強的崑山資工承接許多大型開發專案，提供學生大量研發與獎助學金的經費，與產業合作緊密且貼近就業市場，厚植未來的競爭優勢。經常辦理與推廣多場研習活動，如智慧聯網實務體驗營、手機應用程式開發體驗營、與 AI 機器人體驗營，由本系成立之專業證照認證中心，讓相關專業開發技術得以推廣，也訓練本系同學進行技術傳承及培養溝通與服務的能力。

四、畢業生出路

本系著重於培養學生成為軟體工程師、網路工程師以及嵌入式系統應用工程師，詳細職場對應職缺如下：

- | | |
|-------------------|----------------------|
| 1、軟體開發工程師 | 8、網路管理工程師 |
| 2、平台研發工程師 | 9、資訊安全工程師 |
| 3、Andriod 系統開發工程師 | 10、資料 (或大數據) 分析工程師 |
| 4、iOS 系統開發工程師 | 11、自動化控制工程師 |
| 5、公部門資訊人員 | 12、韌體工程師 |
| 6、行動商務系統開發工程師 | 13、系統測試工程師 |
| 7、專案經理 | 14、系統設備工程師 |

智慧機器人工程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智慧控制技術應用

因應各種機器人時代的來臨，智慧機器人工程系擁有 12 套工業級 PLC 實習設備和電腦視覺設備的電腦視覺與 PLC 實習室，另一間擁有 10 隻工業級 EPSON 機器手臂的工業機器人實習室，並整合工業 4.0 中心設備提供做中學的智慧製造實務環境，擁有世界級 5 種品牌共 22 支機器手臂，其中以全台第一支雙臂機器手臂可提供學生實作，透過 EPSON 南部訓練中心與經濟部 iPAS 的機器人相關考照訓練，可取得 EPSON 認證證書及經濟部 IPAS『機器人工程師』、『機聯網工程師』、『感知系統工程師』等證書，達到年薪百萬的入門，再透過 PLC、電腦視覺與機器手臂的整合，可完成自動化、智能化與智慧製造的核心能力的培訓，並取得進入智慧控制的門檻。

二、機聯網技術應用

工業機台的相互聯網，使得機台資訊能被統合收集並且能相互交握。機器設備聯網主要將針對 CNC 工具機、PLC 控制機台、機器手臂等做有效管理，以製程數據蒐集與監控系統(SCADA)收集現場設備數據並以統一介面與上層管理平台對接，同時提供可視化資訊，顯示製程參數與設備工作狀態。

三、感知技術應用

由於「資料」在工廠智慧製造轉型過程中越來越重要，透過先進的感測技術，有助於讓工廠更有效率地收集、分析並利用資料，以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推動更高的生產率。選用搭配的感知元件，利用感測器擷取之訊號轉成可用資料後，運用高效能法則（演算法）的架構，使機器人具有環境感知能力，以協助空間定位、避障規劃、路徑規劃、人機互動等。本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實作考場將針對工業控制系統，感測器作為底層資料擷取端，負責將大量非電量物化參數轉化成電訊號，再由系統從中解讀出關鍵的資訊，提供作為控制與決策的參考依據。

資訊管理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師資健全：

本所專任教師共 13 位，皆來自於海內外優秀學府教育背景，教授 2 位、副教授 7 位、助理教授 4 位；每位教師均擁有業界實務經驗與 2~6 張資通訊專業證照。

四、發展優勢：

- (三)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目前有資管系和資管系智慧商務組兩個教學單位，一系一組個別招生。資管系的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開發多媒體網頁資訊系統之人才；課程以多媒體應用、網頁系統製作、資訊安全、人工智慧技術、應用系統開發等為主。資管系智慧商務組的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應用能力之網路行銷人才；課程以智慧電子商務、網路行銷、人工智慧應用和大數據分析等為主。
- (四) 本系課程力求深度適合學生，不偏重理論，以實務為導向，讓學生從做中學，學中做，透過經驗與知識的不斷累積，以培養出業界最需要的優質人才。這種「做中學，學中做」的理念就是本系教育的核心價值。本系鼓勵學生參加老師的實驗室，參與各種產、官、學、研的計畫，透過計畫的參與讓學生學習到業界所需要的技能，培養獨當一面的能力，讓學生在畢業前，就具備立即就業的能力。
- (五) 本系課程配合電子商務產業發展需求，加強資通訊技術 (ICT)、企業資訊整合及創新課程，如大數據分析、多變量分析、專案管理、Oracle 資料庫管理、雲端運算安全、TRIZ 創新方法與專利分析等，進而促使產業攜手合作計畫。
- (六) 106 年度起本系新增多媒體設計課程，包括創意文案撰寫、平面設計與色彩學、2D 多媒體動畫、3D 多媒體動畫、微電影製作等。

五、成果豐碩：

本系教師產合計畫金額每年均超過 1000 萬，學生參與執行學合作計畫不僅可以獲得寶貴實務經驗，也可以獲得實質的薪資。因教學認真榮獲美商 Oracle 最佳教學推廣獎、中華專案管理學會「專案管理認證推廣」、「大專教師優等獎」、中華企業資管 ERP 證照數為全國科技大學第二名。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師資健全

- (一) 本所現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9 位。專任教師中具有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者達 100%。
- (二) 結合技職教育以實務導向兼顧理論之教育特色，聘請 12 位具有實務經驗專業技師及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參與授課。

二、發展趨勢

- (一) 著重於對房地產經營管理與開發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研究專業人才培育。
- (二) 培育具有國際觀與全球化視野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管理能力之高階專業人才。

三、發展特色

- (一) 結合技職教育以實務導向兼顧理論之教育特色：強調房地產之市場、產業、法律、企業營運策略之研究分析能力，密切連結私企業、公部門事業單位及政府單位之產學合作關係，良好的產業發展訊息和調查資料可提供學生極佳的學習機會。
- (二) 擴展學生國際觀視野，深化國際知名大學學術交流：連續 8 年與大陸及新加坡等頂尖學校房地產相關系所交流，包括新加坡大學、北京清華大學、上海同濟大學、廣州大學、廈門大學、武漢大學等，近年更擴大與日本、澳洲、柬埔寨等國之交流。

四、畢業生出路

- (一)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研究所以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房地產投資與估價、開發與規劃和物業管理之高階專業人才，建立國際觀與全球化之房地產經營管理與規劃之整合能力。
- (二)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的畢業生，同時具備商學與法學素養，不僅增強學生未來的可塑性，也擴展了學生職業的選擇性，不論升學、就業均有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 (三) 就業：

- 1、地政士
- 2、不動產經紀人
- 3、不動產估價師
- 4、工程顧問公司規劃主管
- 5、公部門地政事務所人員或主管
- 6、公部門土地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
- 7、公部門土地規劃相關人員或主管
- 8、建設公司企劃主管

- 9、不動產代銷主管
- 10、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專業人員或主管
- 11、休閒不動產產業服務人員或主管
- 12、金融機構放款人員或主管
- 13、不動產管理顧問公司人員
- 14、租賃或物業管理高階主管
- 15、仲介店東或店長



2019 年研究生參加全國房地產經營管理研討會



109 年 7 月參觀台南亞果遊艇碼頭開發

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師資健全：

本所現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及博士學位教師 15 位。專任教師均具有實務與理論整合能力之學者。

二、發展目標：

(一) 培養企業及組織高階管理實務應用專業人才。

三、發展特色：

- (一) 擴大視野與生活領域，建構系統思考架構。
- (二) 以中小企業靈活適應環境的精神，建置上課內容的豐富性與實用性，擴大管理與生活視野。並建構完整理論架構，輔以實務個案探討，讓管理能力提昇。
- (三) 與歷屆學長姐的經驗交流並拓展各行業的菁英人脈。
- (四) 本所畢業傑出校友大億麗緻酒店總經理嚴心誼、宏盛鑫商務飯店總經理許幸娟榮獲 105 年全國優良觀光旅館業總經理獎，全國唯一 2 人獲獎。
- (五) 本所畢業校友張曉明榮獲第 13 屆崇越論文大賞 EMBA 管理實務組優等論文獎，於 832 篇參賽論文脫穎而出，為中南部唯一私立科大獲獎；吳玉美、黃廷卉、林子堯於 72 所大學中的 757 篇論文中脫穎而出，分別榮獲第 12 屆崇越優良論文獎、富邦人壽碩博士論文獎佳作及 EMBA 組的最佳實務應用獎；崇越論文獎之優良論文獎、富邦人壽全國論文獎佳作碩士論文獎；崇越論文獎之優良論文獎。
- (六)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李蕙合參加第八屆 ICEBM 創業與管理國際研討會，榮獲最佳論文獎。

四、畢業生出路：

- (一) 企業管理系的畢業生，同時具備商學與管理素養，不僅增強學生未來的可塑性，也擴展了學生職業的選擇性，均有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 (二) 就業方向：
 - 1、產業界及組織高階主管
 - 2、創業並擔任企業負責人
 - 3、企業管理專業講師及顧問師
 - 4、軍公教領導與管理專業主管



本所舉辦企研所校友會

視覺傳達設計系研究所發展特色

本系所提供一個具有宏觀的視野、前瞻性的教育理念及完善設備、師資專精的設計環境。秉持因應時代流的趨勢，講求的是提昇科技化的設計能力，強調視覺美感的薰陶，著重個人創造力的啟發、培養具有整合性的設計與規劃能力之專業設計能力。並重新思考，深入土地新思維之設計創意之開發研究，運用數位科技與多元媒材進行視覺創作與研發能力的專才，連結國際促進跨國性產學交流。

一、系本位課程

為因應國際產業需求及設計潮流，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和數位內容產業之政策，本系教學目標著重於培養具有創意研發、設計實務及企畫行銷的專業整合人才，使之成為具有廣告設計、網頁設計、互動式多媒體設計、數位內容設計、3D 動畫、行銷與企畫執行、創意商品、媒材綜合運用能力等專業才能，以因應當前文化創意、數位內容與工商服務等產業對於專業設計人才多元化的需求。

課程結構則以「平面媒體設計」、「多媒體設計」及「創意商品設計」為主要方向，使學生藉由團體專案，訓練專案協調、溝通與執行能力。讓每位學生在畢業時均可具備媒體創意和專案執行的能力，成為新世紀最佳設計領導人才。

二、重要實驗室

- 「多次元影像整合中心」(Center of Mulit-Dimensiom Image)
- 「光構成實驗室」(Light Construction Laboratory)
- 「產業創新實驗室」(Industry Innovation Laboratory)
- 「音像互動媒體實驗室」(Sound & Image Media Interactive Lab)
- 「動漫實驗室」(Animation Laboratory)
- 「平面媒體設計研究室」(Print Media Lab)
- 「角色造型設計實驗室」(Chare design studio)

三、聘請國際客座教授

為提升本系師生與國際環境交流之機會，每年積極聘請 6~8 位國際級大師到校講學，以落實設計國際化之目標。

例如：日本——兒玉由美子教授、田名網敬一教授、Roysue Tei 教授；澳洲——Ken Cato 教授、Mark Billing Hurst 教授；香港——靳埭強教授；馬來西亞——Jay Lim 教授；法國——Raphaël Isdant 教授；美國——胡宏述教授、Kristin Hughes 教授、Wen-Chin Hsu 教授；德國——迪特·容格教授；英國——Martin Richardson 教授、新加坡——Jackson Tan 教授等。

四、國際交流

本系自 1999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國際性設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知名專家學者擔任專題主講的貴賓。2003 年 11 月舉辦「2003 亞洲基礎造形連合學會台灣大會」。

2005 年起本系與日本 LECIP Corporation 簽訂國際產學協定，進行學術交流與國際產學合作，每年均派遣學生赴日本支援光造形開發設計及技術。2007 年開始與德國林茲大學建立交換學生關係，讓學生可以體驗留學生活；2009 年與同濟大學傳播與藝術學院建立師生交流關係。2017 年舉辦第十屆崑山科技大學國際視覺傳達設計研討會『化初 - 回溯古今的設計華風』以及設計師 100 人展，啟動南向政策，邀請國內外設計領域的專家學者，包括馬來西亞、韓國、日本、中國、泰國、新加坡、台灣等不同國家之設計師，進行論壇互相交流與展出，並出版「化初」專刊。

五、畢業出路

視傳所畢業生在視覺傳達設計領域的核心思維中，可從事影像創作、平面設計與創意商品設計等工作外，跨領域設計之整合，以及企劃設計行銷管理之工作皆可擔任。

視訊傳播設計系媒體藝術碩士班發展特色

在視訊傳播設計系影視媒體專業發展的穩固基礎下，提供媒體藝術研究所完整的設備資源與優秀的師資團隊，積極發展新媒體研究的各層領域。其中包括深化思維涵養的媒體藝術理論、探觸產業脈動的影視媒體生態、培養專業自我實現的影視音創作及開發想像實踐創意的科技藝術等四大領域。在多年的共同努力之下，成果豐碩，除了師生常態性創作與發表的亮眼成績外，系友的傑出表現，更造就了崑山在業界的優良品牌形象。

本系所教學特色為：

- (一) 呼應最具時代脈動的產業需求：本系所為南臺灣積極發展數位影音之文化創意產業系所。在教學上主要專注於電影、電視以及結合數位科技等各類影音藝術形式的學習與創作，提供學生在文化思維與藝術創作上的養分，並培育影音娛樂產業中兼具美學創製能力、跨域行銷理念專業人才。
- (二) 臺灣影音產業頂尖師資陣容：本系在電影電視媒體師資上，特別聘任榮獲國家文藝獎、電影金馬獎、電視金鐘獎與威尼斯影展等獎項之得主任教；師資分別來自美國、德國、法國、香港等實務專業人士，學習環境多元，深具國際化視野。
- (三) 密切結合臺灣影音產業界：系所將透過專題製作、業界師資、產業講座與多元的產業實習課程，建立學生的實作能力與產業聯繫關係。



空間設計系環境設計碩士班發展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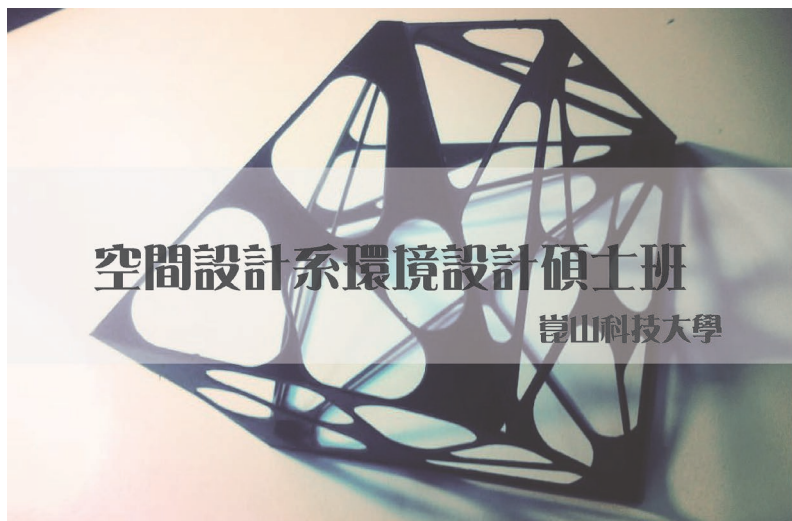
本所之發展重點以**室內設計領域**為主，將本著包浩斯的工藝精神強調跨領域的團隊創作，以數位科技及工藝的運用做為環境創作與研究發展主軸，強調兩大類別：綠色設計及跨領域設計實踐，積極培育符合時代性、世界觀與設計文化自醒能力的專業設計與管理之專才。在**室內設計領域**下分成以下 4 組：

- 一、 **人文社區環境**：社區總體營造、低碳社區、文化資產與歷史空間資源保存再利用、文化創造產業。
- 二、 **永續綠色環境**：專業環境設計、永續營造科技、健康環境、BIPV 綠建築、設備與物理環境控制。
- 三、 **展演創作環境**：產品創作設計、專業室內空間設計、燈光計畫、展場規劃。
- 四、 **數位互動環境**：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數位運算設計、互動科技藝術。

室內、空間設計跨領域招生，創作論文為主

只要修讀八門課程 24 學分外加創作論文即可畢業

另享有國際歐、美、英等設計學校的交換生資格



空間設計系環境設計碩士班
崑山科技大學



只要修讀八門課程
外加
創作論文
即可畢業



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校園對照圖 | Campus Map Index

A	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禮堂	Administration Center Administration Center Auditorium
A1	行政中心露天小舞台	Administration Center Outdoor Stage
A2	污水處理廠	Sewage Treatment Plant
A3	太陽能屋	Solar Project House
A4	藝術中心	Art Gallery
A5	校警衛室	KSU Security Office
L	圖書資訊館 國際會議中心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er
	崑山藝廊	Kun Shan Gallery
T/R	教學研究大樓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uilding
	階梯教室	Lecture Halls
Y	雲青館	Yun Ching Auditorium
	商業管理學院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1	商業管理學院一館 創新創業育成大樓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 Innovation, Start-up and Incubation Building
B2	商業管理學院二館 青蛙廣場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I Frog Square
B3	商業管理學院三館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II
	創意媒體學院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C1	創意媒體學院一館 創媒藝廊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 Creative Media Art Gallery
C2	創意媒體學院二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I
D1	設計一館	Design Building I
D2	紅場	Red Square
D3	設計三館	Design Building III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E1	工程學院一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
E2	工程學院二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
E3	工程學院三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I
	民生應用學院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H1	民生應用學院一館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Building I
H2	民生應用學院二館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Building II
	崑山會議廳	Kun Shan Conference Room
H3	崑山附設幼稚園	Kun Shan Kindergarten
	資訊科技學院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1	資訊科技學院一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
I2	資訊科技學院二館 鯉魚廣場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 Carp Square
I3	資訊科技學院三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I
I4	資訊科技學院四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V
I5	資訊科技學院五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V
G	體育館	Gymnasium
S1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S2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S3	田徑場	Track and Field
S4	司令台	Command Platform
S5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
F2	元苑	Yuan Dormitory
F3	興苑	Shin Dormitory
F5	南苑宿舍 學生活動中心	South Dormitory Student Body Center
F6	北苑宿舍	North Dormitory
F7	蓉苑	Rong Dormitory
P	第五、六停車場	5 th and 6 th Parking Lot
B4	九曲橋	Jiu Qu Bridge
B5	崇樸橋	Chong Pu Bridge
B6	安德橋	An De Bridge
B7	弦月橋	Xian Yue Bridge
B8	彙賢橋	Hui Xian Bridge
B9	映遠橋	Ying Yuan Bridge
B10	飛虹橋	Fei Hong Bridge
G1	湖畔庭園	Lakeside Garden
G2	莊敬山	Zhuang Jing Rock Garden
G3	經緯花架	Jing Wei Garden
P1	橋亭	Bridge Pavilion
P2	集賢閣	Ji Xian Pavilion
P3	遊舫亭	You Fang Pavilion
P4	賞花亭	Shang Hua Pavilion
P5	滄浪亭	Cang Lang Pavilion
P6	勝利門	Sheng Li Archway
P7	六合亭	Liu He Pavilion
P8	八德亭	Ba De Pavilion
P9	圓滿亭	Yuan Man Pavilion
S6	孔子塑像	Confucius Statue
S7	蔣公塑像	Statue of Chiang Kai-shek
S8	國父塑像	Statue of Dr. Sun Yat-sen
W1	崑山湖	Kun Shan Lake
W2	創意池	Chuang Yi Pond
W3	陶怡池	Tao Yue Pond
W4	雙華池	Shuang Hua Pond
W5	永恆池	Yong Heng Pond
W6	晉壽池	Jin Shou Pond
W7	自強池	Zi Qiang Pond
W8	大禹池	Da Yu Pond
W9	弱水溪	Ruo Shui Rivulet
W10	天佑泉	Tian You Fountain
W11	經緯池	Jing Wei Pond
W12	紡錠池	Fang Zhan Pond
W13	純真池	Chun Zhen Pond
W14	靈芝泉	Ling Zhi Fountain
W15	巧工池	Qiao Gong Pond
W16	博愛池	Bo Ai Pond
W17	拱月池	Gong Yue Pond

ver 2016.0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 台南高鐵站(2號出口)→轉乘台鐵沙崙站→台南站下車→轉乘2號公車→

自行開車：

•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大灣交流道涵洞→崑大路→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共2處出口)→往裕農路方向→過2個紅綠燈→第3個紅綠燈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台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200公尺→

搭乘公車：

- 台南火車站→2號公車→
- 永康火車站→20號公車→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前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口→

南下往仁德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大灣交流道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公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義路約3.2公里→直立交文德路→中山路(仁德交流道)左轉→上匝道，國道1號往南入口→



崑山環景導覽